

# 东阳市永实饰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环保饰品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15 日东阳市永实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召开年产 2000 吨环保饰品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审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东阳市永实饰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义乌市华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慕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按照国家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企业实施项目的环保执行总结报告介绍，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东阳市永实饰品有限公司原位于白云街道珊瑚路 57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吨塑料制品。随着企业的发展和市场的不断开拓，企业原有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规模远远满足不了市场的需求。2017 年企业投资 750 万元将公司搬迁至白云街道珊瑚路 50 号（原位于珊瑚路 57 号生产场地停用，拆除相应设备），租用东阳市利宝服装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共 5000m<sup>2</sup>，进行专业的塑料饰品生产。

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阳市永实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饰品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东阳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2017）301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现已形成年产 2000 吨环保饰品配件的生产规模，相应的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

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2000 吨环保饰品配件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白云街道珊瑚路 50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注塑机 35 台、粉碎机 4 台、塑料干燥机 7 台等设备，已建成年产 2000 吨环保饰品配件。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注塑机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东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阳江。

#### 2、废气

废气主要有干燥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边角料和废次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治理要求与落实情况如下：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3、噪声

项目建设过程中，合理布局车间，在选购设备时尽量考虑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避免非正常工作产生噪声。

#### 4、固废

项目实际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及残次品、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 2.1 吨/年，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项目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为 200 吨/年，经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浙江慕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至13日，在企业生产工况达到84.0%~85.2%的情况下，通过实地调查进行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

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生产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1)、固定源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去除率为 83.4%。

(2)、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敏感点:敏感点甘井村处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的说明限值。

##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的昼间 Leq 值范围为 58.9~64.0dB(A),夜间 Leq 值范围为 48.3~52.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的昼间 Leq 值范围为 54.0~55.3dB(A),夜间 Leq 值范围为 46.8~47.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及残次品、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 五、验收结论

东阳市永实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2000 吨环保饰品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工作组人员认为东阳市永实饰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

立

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截止验收日期，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提高废气收集率。
-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与废危管理台账，并加强环境保护全程管理，以及对车间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责任落实，使环保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林海银 符文仁

李峰 符心平 楼朝胜 熊武

徐浩 沈林叶

2018年4月15日